

近年来,洋浦区国税局紧紧围绕服务洋浦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面推行税收专业化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纳税服务,有力保障了税收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促进了全区国税收入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协调稳定,推动了洋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十一五”期间,共组织国税收入 229 亿元,年均增长 24%,2010 年达到 86.5 亿元,是 2005 年的 13 倍;“十一五”期间减免退税 13.88 亿元。2011 年,洋浦国税收入达到 101.3 亿元,首次突破 100 亿元大关,是 2005 年的 15 倍,占全省国税收入比重的 41%。

洋浦区国税局持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 为洋浦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洋浦区国税局始终坚持以服务纳税人为宗旨,积极创新服务手段,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推出了优化服务十项举措,为推进洋浦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一是推行“全能窗口”。建设了所有窗口均为“全能窗口”的标准化办税服务厅,实行“一站式”办结服务模式,将纳税人需要办理的税务登记、发票领购、申报纳税、发票认证等所有办税事项归并在一个窗口办理,打破了窗口业务类别界限,缩短了办税时间,提高了办税效率,有效提升了办税服务水平和纳税人满意度。

二是实行“一机双屏”。在办税服务厅增设“一机双屏”显示器,并安装了触摸屏评价系统,实现了四个功能。一是作为工号牌,显示大厅工作人员的工号、姓名、照片等信息;二是作为监视器,纳税人可同步查看大厅工作人员办理涉税业务操作的全过程;三是作为评价器,纳税人对大厅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办税效率和业务操作熟练程度等方面作出综合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四是作为宣传栏,纳税人可以查询国税简介、政策法规和通知通告等内容。通过一块触摸屏,拉近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距离。

三是建立“纳税人之家”。针对洋浦大企业数量多、个性化服务要求高的现象,在办税服务厅开设了“纳税人之家”VIP 服务区,为大企业纳税人提供一站式、“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服务区为纳税人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等办税服务设施,提供音乐视听、报刊杂志、饮料休闲等舒适优雅的办税环境。目前,辖区内共有 32 家重点税源企业和 A 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进入 VIP 服务对象行列。

四是设置自助办税区。为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对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区进行了合理规划,配备了办税范本、自助复印机,为纳税人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透明式资料摆放台和检索式资料存放柜相结合,



洋浦区国税局举办大企业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认证授牌暨税收遵从协议签字仪式



走访大企业



税企座谈会

合,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地找到所需的各种表格;设置椭圆型填单台和 5 间半封闭式办公间,确保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填单台中间摆放鲜花,营造温馨和谐的氛围;配备了上网电脑和打印机,方便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涉税申请、资料下载、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是实行局领导值班制度。局党组成

员轮流在办税服务厅领导值班台现场办公,协调处理办税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监督办税人员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接受纳税人的咨询和投诉,得到了纳税人的欢迎和好评。

六是实行咨询辅导制度。各业务部门业务骨干轮流到办税厅咨询辅导岗值班,负责涉税业务辅导,解答纳税人的涉税咨

询,避免出现纳税人遇到问题无处咨询、到处咨询、反复咨询的现象,收到了良好效果。

七是实行延时服务制度。为了使纳税人一次性办完相关涉税事宜,避免来回跑,该局向纳税人推行延时服务制度,纳税人的涉税事宜上午没有办完中午接着办,下午没有办完晚上接着办,并承诺工作日 24 小时为纳税人提供服务。

八是开通官方微博。该局新浪网官方开通了我省国税系统第一个政务微博,同时也是洋浦经济开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第一个政务微博。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告示板”,及时获知放假申报延期、提醒纳税人申报等涉税公告事项,也可以通过微博随时咨询相关税收收政策,提出对纳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该局安排业务骨干实时解答纳税人的涉税问题,收集纳税人关注的税收热点难点问题,了解纳税人的实际需求,主动征求纳税人对洋浦国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工作。

九是推行免填单服务。充分利用办税电脑“一机双屏”的优势,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宜时,只需要口述所办的内容,工作人员同步录入电脑,纳税人通过“一机双屏”同步看到录入的内容,如果发现错误马上修改,录完后打印出申请单,纳税人盖章即可,省去了填单麻烦。目前,发票的购买及用量调整、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等事项,已实行了免填单服务。

十是实现涉税审批事项前移。将防伪税控设备安装、设备故障、更换相关资料的台账和归档工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及更换工作,机动车防伪税控系统申报数据接收、发票信息写盘、电子完税凭证、通用缴款书、行政性收费缴款书等票证的出入库及使用管理等几项工作前移至办税服务厅办理,方便了纳税人。

(霍心童)

海口市国税局领导值班接访制度受欢迎

为进一步畅通纳税人反映涉税诉求的渠道,广泛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和呼声,更好地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工作,从今年 2 月份起,海口市国税局开始实行全新的领导值班接访制度,通过与纳税人“面对面”“一对一”的现场互动,实现沟通“零距离”、交互“无障碍”、服务“个性化”,受到了纳税人的欢迎。

该制度规定:每周三(法定工作日)上午 8 点至 12 点,市局党组成员轮流到指定的办税服务厅领导值班台值守,第一时间受理纳税人的涉税咨询、举报、投诉,面对面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呼声,及时解决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纳税人的涉税诉求均能在第一时间得到积极响应和妥善处理。对于需要研究再做回复和决定的事项,则由值班领导批办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并在 3 个工作日

内回复纳税人。

据悉,局领导值班点目前主要设在海口滨海办税服务厅和凤翔办税服务厅,其中,滨海办税厅为每月的第一、二、三周的周三上午,凤翔办税厅为每月第四周的周三上午,只要是法定的工作日,该局领导都会在上述办税厅接待来访的纳税人。该制度实行以来,受到了纳税人的普遍好评。截至 5 月 4 日,领导值班日共举办了 9 期,累计接待纳税人 303 人(次),全部为涉税咨询事项,其中当场直接答复和办理事项 296 人(次),转办事项 7 人(次),转办问题也都按照规定的时限予以答复。该局领导表示,局领导值班接访日将成为海口国税深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重要抓手,今后,该局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机制,不断畅通征纳沟通交流的渠道,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唐秀玲)

洋浦区国税局与大企业签订税收遵从协议

近日,洋浦区国税局举办大企业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认证授牌暨税收遵从协议签字仪式,向洋浦经济开发区首批通过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认证的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威药业(海南)有限公司等三家大

企业授牌。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穆辉分别与上述三家企业负责人签订了税收遵从协议,这是该局针对洋浦大企业多、税收贡献大的特点,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专业化管理、营造良好依法治税环境、推进洋浦地方经济发展而推出的重大举措。

(霍心童)

三亚市国税局重拳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行为

三亚市国税局联合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行动。在此次行动中,该局联合公安机关阻断假发票“卖方市场”传播信息,协同公安机关对车站、集贸市场、商场等发放代开发票小卡片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清查,严厉打击“买方市场”,净化社会环境。目前,共破获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2 起,抓

获犯罪嫌疑人 3 名(已逮捕),缴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7 份,票面金额 1095116 元;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1 份,票面金额 132800 元;空白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376 份;空白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10 份;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1 枚;代开发票名片 117 张。

(饶朝恒)

图片新闻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举办大学生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宣讲会，走进桂林洋高校与大学生“面对面”交流。(陈荣现 摄影)

税收知识

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税收作用则是税收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体现。税收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从

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能够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同的税种,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功能。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

(王易达)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陈如通副局长在线访谈问答摘录

4 月 20 日上午,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举办局长在线访谈活动,省国税局陈如通副局长走进在线访谈直播间,与纳税人、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为纳税人解答涉税问题,有近 216 名网友参与了访谈活动,现场回复网友提问 67 个。应网友和纳税人的要求,我们将部分热点问题问答进行摘录并刊载于此。

(网友)美丽海岛 提问:对于纳税服务的宣传,目前税务机关更多的是是一种“广而告之”的宣传,但是一对一的宣传我觉得可能稍微弱一点,能否针对大企业开展专场政策辅导解读?

(嘉宾)陈如通 回答:近年来,海南国税不断加大税法宣传力度,特别是以每年的税收宣传月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税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了税法遵从度。目前,针对大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我局专门成立了大企业管理部门,在实施大企业专业化管理的同时,组建了一支专业服务团队,面向大企业推出了上门服务、咨询解答、政策辅导等“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并通过“税企通”平台实时为企业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网友)宝贝 提问:我想替朋友咨询一个问题,最近首次与境外某公司签署了一份劳务合同,需要缴税吗?要办理什么手续?

(嘉宾)陈如通 回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您朋友的公司应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如实申报境内外所得。

(网友)小吴 提问:我是一名会计,想问一下有什么方法能够快速判断发票的真伪?

(嘉宾)陈如通 回答:您可以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发票真伪查询”系统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发票信息,也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快速判断纸质发票真伪:1.监制章防伪。发票联、退税联票头正中央套印大红色“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形,中间有“海南”字样。2.纸张防伪。发票纸张在自然光下,目视可见红色和蓝色彩色纤维,在紫光灯下,目视可见清晰蓝色荧光纤维,纸张背面用指甲划线即显紫红色。另外,多联发票复写后正面显蓝色字迹,背面显紫红色阴文效果。3.油墨防伪。发票右上角印有带温变功能的“琼”字,“琼”字随着手指的按压,由绿色变为黄色,降温后又恢复为绿色。4.团花和花边防伪。票面印制有以复杂的线条制作成的防伪团花。平推式发票和定额发票加以波浪线为基础线,生成不规则变化的花边,图案线条清晰。5.二维码防伪。平推式发票开具时打印二维码防伪图案,卷式发票和定额发票发票联正面印有正方形二维码防伪图案。二维码防伪图案经特定仪器检测后即可识别发票真伪。

(网友)椰林 提问:陈局长,我想咨询一下如何办理多缴税款的退税?

(嘉宾)陈如通 回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51 条的规定,纳税人 3 年内发现多缴税金可要求办理多缴税金退税。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领取《退税申请表》一式三份,填好后送交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但请注意:1、纳税人既有多缴税金又有欠税的,先抵欠税,后办理退税。2、纳税人发现多缴税金的,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加算退税利息,在申请退税 30 日内办理。以下三种情况,不计算退税利息:一是出口退税;二是预缴税款;三是先征后退税金。

(网友)乐乐 提问:我们是一家房地产公司,在下面市县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是否需要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嘉宾)陈如通 回答:省内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应汇总到总机构进行预缴。

(网友)飞翔 提问:我们公司碰到个业务问题请教一下,企业内部进行技术改造的费用,是否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嘉宾)陈如通 回答:企业申请研发费加计扣除时,可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自立项,如果贵公司的内部技术改造符合上述条件,即可适用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网友)南琦 提问:我公司是海口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 2011 年购进的蔬菜,当时已经计提了销项,但进项未参与抵扣,从今年起销售蔬菜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之前没有参与抵扣的进项还可以正常抵扣吗?

(嘉宾)陈如通 回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2012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取得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但是开票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可以按规定在抵扣期限内申报进项税额。

(网友)叶子 提问:你好,我是一家外贸企业的会计,请问出口企业如何处理延期申报?

(嘉宾)陈如通 回答:您可从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下载《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延期申报申请表》,先出口货物报关单,在出口退税申报期限前,向省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网友)lqb 提问:陈局长,您好!我单位作为一般纳税人,相当一部分原材料无

政策解读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精神,现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问: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规定,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 92 条规定,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且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小型微利企业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答: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时,

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有关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一纳税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和从业人数标准,实行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

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9 行“实际利润总额”与 15%的乘积,暂填入第 12 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

税收·发展·民生

税收·发展·民生

税收·发展·民生

2012年 5 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5 月 15 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5 月 15 日

年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5 月 31 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